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long Automotive Lightweight Application Limited

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0)

須予披露交易 資產處置

處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勛龍（蘇州）（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本協議，根據本協議勛龍（蘇州）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處置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 1,505.88 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處置事項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處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需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處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有關投資框架協議及資產轉讓框架協議之自願性公告（「公告」）。如公告所披露，根據投資框架協議（其中包括）(i) 勛龍（蘇州）同意配合張浦政府對處置資產進行評估、轉讓、產權變更登記或備案；及(ii) 張浦政府同意(a)促成新土地掛牌及向勛龍（蘇州）出讓過程，及(b)如果張浦政府未能完成新土地掛牌及出讓過程或勛龍（蘇州）未能成功競買新土地，張浦政府將促使將擔保土地及其上建築物轉讓予勛龍（蘇州）。

關於處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勛龍（蘇州）（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本協議，本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雙方

勛龍（蘇州）（作為賣方）

昆山市張浦鎮建設局（作為買方）

協議

根據本協議，勛龍（蘇州）有條件同意出售、買方有條件同意按照本協議條款購買處置資產。

處置資產

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陽光中路 2 號不動產（包括有產權證的面積約 4,127 平方米的房屋建築物、無產權證的面積約 246 平方米的房屋建築物及面積約 7,87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部分機械設備。目前，處置資產主要用作本集團的模具測試及調整、試產的車間及辦公樓。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最新未經審計的綜合管理賬目，假設處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收到人民幣 1,505.88 萬元對價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處置資產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388.66 萬元，本集團預計就該處置事項於其綜合損益表中記錄約人民幣 793.61 萬元的預估稅前收益。但是，本集團就該處置事項記錄的實際損益將基於在完成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計算，以審計為準並可能發生變化。

本公司現擬將處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未來可能收購土地之資金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

交易對價

交易對價為人民幣 1,505.88 萬元。

交易對價乃經參考作為獨立估值師的評估公司所作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處置資產之評估價值人民幣 1,505.88 萬元，及由訂約雙方經友好磋商後厘定。

付款條件

買方將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交易對價：

- (a) 本協議生效後十個工作日內，買方向助龍（蘇州）支付相當於交易對價 30%的定金款人民幣 451.764 萬元（「**定金**」）；
- (b) 在雙方完成產權變更登記或備案後十個工作日內，買方向助龍（蘇州）支付人民幣 451.764 萬元，相當於交易對價的 30%；及
- (c) 在助龍（蘇州）完成搬遷及向買方交付處置資產後十個工作日內，買方向助龍（蘇州）支付相當於交易對價 40%的餘款，金額為人民幣 602.352 萬元。

完成

助龍（蘇州）應於收到定金後配合買方進行產權變更登記或備案及繳付稅款。

根據本協議，買方同意助龍（蘇州）可以繼續免費使用處置資產直至助龍（蘇州）新廠房竣工及搬遷至新廠房，助龍（蘇州）應在其搬遷至新廠房後三十日內向買方交付處置資產。

處置資產產權變更登記或備案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助龍（蘇州）及買方獲得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相關的必要批准、同意、豁免和授權。

資產處置的理由及裨益

如公告所述，本集團一直計劃擴大、集中和鞏固本集團的運營。根據投資框架協議及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張浦政府將促使新土地或擔保土地轉讓予助龍（蘇州），且助龍（蘇州）可以繼續免費使用處置資產直至助龍（蘇州）搬遷至新廠房。董事認為根據投資框架協議，與張浦政府的這一安排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機會，以實現其鞏固本集團運營的計劃，作為該安排的一部分，處置事項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是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處置事項對本集團的運營沒有重大影響，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有關本集團、助龍（蘇州）、買方及張浦政府之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定制模具開發商及主要供應商，專注於生產配合汽車輕量化應用增長趨勢的汽車部件產品以及電器部件及其他部件所使用的模具。

助龍（蘇州）是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定制模具的製造及銷售。

張浦政府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

買方是張浦政府下屬負責張浦鎮境內建設管理事務的政府機構。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張浦政府及其各自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處置事項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處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需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下列詞語除文中另有所指，應具有下列含義：

「本協議」	指	勛龍（蘇州）與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關於處置事項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
「評估公司」	指	昆山信衡土地房地產評估造價諮詢有限公司，由買方任命的獨立估值師
「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指	勛龍（蘇州）與張浦政府、昆山市張浦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簽訂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易對價」	指	關於處置事項，買方向勛龍（蘇州）支付的交易對價人民幣 1,505.88 萬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處置事項」	指	根據本協議，勛龍（蘇州）向買方出售處置資產
「處置資產」	指	目前由勛龍（蘇州）擁有的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陽光中路 2 號不動產（包括房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及部分機械設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土地」	指	由昆山市張浦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一塊面積約 34,844 平方米的土地
「投資框架協議」	指	勛龍（蘇州）與張浦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簽訂的投資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土地」	指	一塊面積約 27,519 平方米的國有工業建設用地
「買方」	指	昆山市張浦鎮建設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勛龍（蘇州）」	指	勛龍智造精密應用材料（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張浦政府」	指	昆山市張浦鎮人民政府

承董事會命
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萬益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萬益先生、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及盧仁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佩真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少明先生、林連興先生及范智超先生。